

坡头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湛坡扶办〔2016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内当前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数为 5138 人，按人均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三年扶贫补助资金 10276 万元，由省级、佛山市、湛江市、我区按 6:3:0.5:0.5 的比例共同分担，我区应配套资金 513.8 万元。目前，2016 年省、市两级财政资金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已分别下达 1552 万元、180 万元到区财政，我区本级财政已配套补助资金 180 万元，共计 1912 万元。为确保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切实推进帮扶项目建设，带动贫困户如期脱贫，恳请将第一批省、市、区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1912 万元下达至各镇（街）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《2016年省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
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安排表》

拔头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0月28日



附件

2016 年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
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（街）	人 数	2016 年-2018 年 应安 排资金	次安排资金
合 计	5138	10276	1912
南 调	456	912	170
麻 斜	103	206	38
坡 头	1192	2384	444
乾 塘	1139	2278	424
龙 头	992	1984	369
官 渡	1256	2512	467